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年2月22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议案等相关资料，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收到9名董事发回的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梁月林、李润起、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子公司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4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位于乌鲁木齐市中泉广场2层房产作为抵押，同时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行贷款质押物的议案》

2020年4月公司向乌鲁木齐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3000万元，期限二年，以子公司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证券资产质押，因子公司股权拟将变化，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8.23%股权进行质押物置换。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